

115 年度各類輔導項目申請條件及檢核補助表

115 年度各類輔導項目申請條件及檢核補助表								
方案	輔導項目	申請條件			檢附資料	達標獎勵	檢核機制	補助金額
課後多元學習	A-1 外語線上學習	1. 完成外語線上學習線上測驗 5 回 2. 完成外語線上學習模擬試題 3 回 ※以上列計標準參見外語輔導紀錄表	擇一完成規定回数/梯次	※需完成 9 項輔導項目中任 2 項(僅完成 1 項不核發勵學金)	參見各項輔導紀錄表 1. 各項輔導紀錄表 2. 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 3. 佐證照片電子檔	須完成當學期指定輔導項目，經會議審核通過後核發勵學金。 ※課業輔導：期中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 ※競賽輔導：參與競賽並獲獎 ※證照輔導：考取證照並通過 ※專題輔導：參與專題競賽獲獎 ※外語線上學習/外語輔導：考取外語證照或相關檢定 ※職涯輔導完成實習 ※達標獎勵統一於 12 月核發。	※第一階段每月需完成 9 項輔導項目中任 2 項(僅完成 1 項不核發勵學金)並繳交 500 字學習心得。 ※第二階段完成指定輔導項目，通過審核後給助學金。 ※第三階段完成指定輔導項目給予成效優異者達標獎勵。	(一)每人 5000 元/梯次為原則，依申請人數及預算調整核發金額。
	B-1 課業輔導	1. 完成 2 科課後課業輔導(當學期具學分之科目) 2. 參與課後潛能開發班。	每科至少 5 小時/梯次					
	B-2 競賽輔導	於競賽前完成課後競賽輔導。	至少 5 小時/梯次					
	B-3 證照輔導	於考照前完成課後證照輔導。(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之證照輔導課不予列計)						
	B-4 專題輔導	經指導老師輔導專題研究。						
	C-1 語言輔導	1. 校內教師課後外語輔導 2. 預約 Let's Talk Café/外語交流坊 3. 台灣多元語言文化課程(不含國語)	至少 2 <u>小時</u> /梯次					
	C-2 互助學習	透過教師輔導成立互助學習讀書會						
	D-1 跨域輔導	參與校內及政府單位辦理：活動/工作坊/藝文展演。(不含個人成果展)	至少 2 場/梯次					
D-2 職涯輔導	撰寫履歷書經校內老師輔導後，通過實習面試。 繳交資料如下： 1. 履歷書 2. 面試(或實習)通知或參與校內職涯相關活動。	至少 1 場/梯次						
築夢計畫	築夢計畫	透過校內教師輔導撰寫當期學習計畫。(參見築夢計畫申請表)			參見築夢計畫申請表	針對欲執行的輔導項目於申請時間提出學習計畫(整學期)，審核通過者須於期末繳交學習報告，未繳交者將喪失日後本方案申請資格。	執行成效優異者，經會議審核通過後核發勵學金。 ※考取甲、乙級證照 ※國際、全國競賽獲獎	(一)每人每期 4 萬元為原則，審核通過後勵學金將以每學期中及學期末分兩次進行核發。 (二)達標獎勵佔築夢計畫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 4%為原則。提供當學期(同一年度)成效優異者達標獎勵勵學金，經會議審核通過後發。
備註	一、心得格式：手寫或以 WORD 繕打，標楷體，字型 12，單行間距。 二、資料繳交以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推廣中心)實際收件日為基準日。 三、各輔導項目類別之總經費如有結餘則由承辦單位調整辦理流用至其他項目。 四、上述各項輔導必須在課餘時間完成，則不予以補助勵學金。 五、心得不得抄襲，若抄襲將不予以補助勵學金。 六、每期核發金額得依申請人數及預算調整，最終核發金額依承辦單位公告為主							